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96. 6. 13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4. 9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02. 20台高(二)字第098002246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學生因志趣不合必須轉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依本校學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燕巢校區教務組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

第四條

凡逾期未能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凡申請轉系之學生，其有關擬轉入學系之主要科目必須完全及格。

第六條

申請者須經家長之同意及有關係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其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申請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第八條

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學系之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第九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已評審完竣後，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